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城股份”）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对美城股份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进行查阅，并通过现场走访等方式，对美城股份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美城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美城股份，证券代码：839519。自挂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城股份共计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即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7 年公司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8,320,000 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92 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此次募集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使用完毕，主办券商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 6,4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8,320,000 元。

根据美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1) 2017 年 10 月 17 日，美城股份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巍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

(2) 2017 年 11 月 6 日，美城股份披露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巍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3)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02107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经该所审验，截止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汪巍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83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贰万元整)。

(4)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关于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92 号)，对此事项予以确认。

(5)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27), 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6,400,000 股, 其中限售条件 4,800,000 股, 无限售条件 1,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6) 2018 年 1 月 3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确认书, 确认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美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8,320,000 元, 并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中国银行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103271049729 账户, 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此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公开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编号: 2017-021)。该项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都进行了完善的规定, 特别是对股东大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赋予了表决和监督权利, 也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因违反制度而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有效的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 美城股份募集资金主

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32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425.88
二、可供使用的募集资金	8,331,425.88
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支付员工工薪	6,721,545.07
缴纳员工社保费用	1,163,324.30
缴纳税费	445,896.51
账户手续费	66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该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使用用途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2018 年 7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专户的销户手续办理完成。

四、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及整改情况

（一）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美城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美城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美城股份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过程与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核对相关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3月督导人员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美城股份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1、查阅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访谈；

4、查阅并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流水与对账单等。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都进行了完善的规定，以有效的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能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西安美城房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